2023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年报问题整改指南

民办非企业单位版

(社会服务机构)

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4年6月

目录

**一、年报问题整改指南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1**

**问题一：**非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1

**问题二：**未按规定设置理事长职务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1

**问题三：**理事数未按规定设置（未按单数设置或理事会不足3人或理事会人数超过25人）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2

**问题四：**监事不足3人设置监事长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3

**问题五：**监事满3人未设置监事长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3

**问题六：**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（未按单数设置或监事会人数超过9人）.....04

**问题七：**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5

**问题八：**理事成员或行政负责人兼任监事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6

**问题九：**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7

**问题十：**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章程...........07

**问题十一：**未进行税务登记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8**问题十二：**“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”、“未建立会议议事制度”、“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”、“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”、“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、使用制度”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8

**问题十三**：未按规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执行其他会计管理制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09

**问题十四：**实际住所与登记住所不一致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0

**问题十五：**无专职工作人员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1

**问题十六：**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；央企、国企领导兼职未按规定审批...11

**问题十七：**未按规定换届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2

**问题十八：**召开理事会会议一年不足2次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2

**问题十九：**当年度未开展活动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3

**问题二十：**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4

**问题二十一：**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正确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4

**问题二十二：**未按规定设立银行账户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5

**问题二十三：**登记证书过期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6

**二、年报整改操作指南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7**

**三、年报整改咨询服务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18**

**年报问题整改指南**

**（社会服务机构）**

问题一：非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、②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**：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并向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：本单位的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。【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会》设立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理事长或校长担任】

问题二：未按规定设置理事长职务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一名理事长，并向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备案手续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：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。理事超过（含）5名时，可根据需要设副理事长1—2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问题三：理事数未按规定设置（未按单数设置或理事会不足3人或理事会人数超过25人）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最近一次理事会会议签到表、③会议纪要、④照片、⑤理事会成员名单等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表决，以批准辞职或罢免/增补理事人数达3—25人，且为单数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会议签到表、②会议纪要、③照片、④减少/增补后的理事会成员名单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3—25人（单数）。

问题四：监事不足3人设置监事长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、③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④监事名单、⑤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员工大会增补监事人选，并向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备案手续，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会议签到表、②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③监事会名单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\_\_名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（说明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）

问题五：监事满3人未设置监事长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、③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④监事名单、⑤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监事会会议，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长，并到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备案手续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\_\_\_名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问题六：监事数未按规定设置（未按单数设置或监事会人数超过9人）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、③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④监事名单、⑤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监事会会议增补/减少监事，并到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备案手续，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监事会会议签到表、②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③监事会名单、④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\_\_\_\_名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【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】

本单位设立监事1名。【本款适用于理事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】

问题七：未按规定设立监事会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最近一次监事会会议签到表、③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④监事会名单、⑤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员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组成监事会，同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长，并向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备案手续，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理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签到表、②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③理事会、监事会名单等、④负责人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：本单位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监事\_\_\_\_名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（说明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）

问题八：理事成员或行政负责人兼任监事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监事会/监事名单、行政负责人名单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（一）以变更理事成员的方式进行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理事会会议改选理事成员，让已任监事的人员不再担任理事，并向市民政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备案，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会议签到表、②会议纪要、③监事会/监事名单、变更后的行政负责人名单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（二）以变更监事的方式进行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设立1名监事的，召开员工大会改选监事；设立监事会的，召开监事会会议调整监事，让已任理事或行政负责人不再担任监事，并向市民政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备案，上传佐证材料；

**佐证材料：**①会议签到表、②会议纪要（参会的监事签名）、③理事会、监事会/监事名单等材料。④监事变动备案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：本单位理事、行政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问题九：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

**整改方式**：向上级党委申请，以成立独立、兼合式、联合式党支部或选派党建指导员（须提供指导员名字、联系方式）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上级党委的批复文件。（需党委盖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)第十一条规定第（二）项规定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：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。

问题十：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纳入章程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已备案的新章程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修订章程，新章程含有“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到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备案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会议签到表、②会议纪要、③照片、③新章程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[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](http://mzt.fujian.gov.cn/mgj/xzzx/202207/W020230328639880631978.docx)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单位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廉政文化和诚信自律建设。第四条规定：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问题十一：未进行税务登记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电子税务局“纳税人信息的基本信息”截图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电子税务局“纳税人信息的基本信息”截图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本单位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问题十二：“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”、“未建立会议议事制度”、“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”、“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”、“未建立法人证书和印章的保管制度、使用制度”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制度发布记录、③相关制度文本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召开理事会会议，按规定表决通过相关管理制

度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制度发布记录、②相关制度文本、③会议纪要等

相关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：本单位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资产管理办法》《理事会议事规程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问题十三：未按规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执行其他会计管理制度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截至提交整改报告日期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按规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04〕第7号）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整改前后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三十九条本单位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问题十四：实际住所与登记住所的不一致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、②法人登记证书。

**情形二：填报人员填写正确**

**整改方式：**无需整改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法人登记证书。

**情形三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向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地址变更手续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变更登记批复文件、②更新后的法人登记证书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问题十五：无专职工作人员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与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（劳务）合同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按规定设置1名以上专职人员，并与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（劳务）合同。

**佐证材料：**与专职人员签订的劳动（劳务）合同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【说明：如专职工作人员系劳务派遣人员，上传劳务派遣协议；如政府部门调派专职工作人员，上传相应的派驻公文或提交情况说明（需加盖派驻单位公章）。】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第三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；

问题十六：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；央企、国企领导兼职未按规定审批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党政领导干部审批文件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党政领导干部审批文件（或批复文件）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问题十七：未按规定换届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、②法人登记证书、③会议纪要。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按规定完成换届，并到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换届备案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新法人登记证书、②会议纪要。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十条第三款规定：理事会每届任期4年，任期届满，应召开换届会议进行选举，理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问题十八：召开理事会会议一年不足2次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会议签到表（线上会议可上传会议通知）、③会议纪要、④照片等材料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既成事实，当年理事会会议一年确实不足2次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情况说明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三：章程与章程范本不一致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修订章程，并向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章程核准手续，新章程含有“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”内容。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已备案的新章程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》（2023版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。

问题十九：当年度未开展活动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当年度未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。

**佐证材料：**情况说明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》第八条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:第三条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。

问题二十：净资产少于注册资金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正确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对账单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确实存在此问题，则需依规整改**

**整改方式：**目前净资产多于注册资金的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截至提交整改报告日期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对账单。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【提醒：请各社会组织确保净资产不能低于注册资金】

### **法律依据：**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；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：(十)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。

问题二十一：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正确

财务报表勾稽关系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（“净资产合计”期末数）-（“净资产合计”年初数）≠业务活动表“净资产变动额”；

（2）资产负债表“非限定性净资产”+资产负债表“限定性净资产”≠资产负债表“净资产合计”；

（3）资产负债表“货币资金”期末数—资产负债表“货币资金”年初数≠现金流量表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”。

**情形一：填报人员填写错误**

**整改方式：**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①情况说明、②正确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、③财务报表Excel版电子表格。（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**情形二：注册资金计入净资产等情况，导致财务报表勾稽关系不成立。**

**整改方式：**无需整改，说明勾稽关系不成立产生的原因

**佐证材料：**①单位财务或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说明、②活动资金变更登记等相关材料。（需加盖公章）

【提醒：注册资金变更，需到厦门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办理“活动资金变更登记”。】

问题二十二：未按规定设立银行账户

**整改方式：**按规定设立银行账户，并到市民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备案，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银行账户网上备案截图、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。

法律依据：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，开立银行帐户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、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问题二十三：登记证书过期

**整改方式：**向市民政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换发登记证书手续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**佐证材料：**新法人登记证书。

**年报整改操作指南**

**一、年报整改：**6月1日-8月31日为整改阶段，在这期间登录年报系统，点击“年报问题整改”进入后，填报整改情况。

**二、针对需整改的问题，在年报问题整改情况作简要描述。**

例：专职工作人员数与签订劳动（劳务）合同数：已按照规定与所有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详见佐证材料附件1。

**三、上传佐证材料：**在电子附件部分，先下载“承诺书”，“承诺书”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单位公章以及签署时间后，与其他整改佐证材料一起拍照或扫描，再点击“上传”按键，在附件上传栏选择“批量上传”，来上传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。

 上传成功，选择“保存”后，再选择右上角“提交”。需要注意的是整改报告只有一次的提交次数，请认真整改后提交；一旦审查通过就不再退回修改，请社会组织在整改期间内对存在的问题先应改尽改，之后再提交整改报告。

**四、年报整改结论公示。**

例：专职工作人员数与签订劳动（劳务）合同数不一致：整改到位；当年监事会议次数未达到2次以上：无法整改。

**年报整改咨询服务**

**（一）年报咨询服务**

**咨询电话：**0592-5307926、0592-5307929。

**（二）现场咨询点：**

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2号社会组织管理局四楼年报咨询室。